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四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兴市滨江镇马甸卫生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3-SHGK-G2026-0068号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(三) 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913212001418613224]），作为参加泰兴市滨江镇马甸卫生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3-SHGK-G2026-0068 号（分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现郑重声明：

本公司**不属于**监狱企业，**也不属于**戒毒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